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08號

原告 李永明

訴訟代理人 梁秀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原告所出具民事起訴狀中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部分（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具體項目及其金額，或請求被告應為或不應為之具體行為等），僅記載：「依114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應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、訴訟裁判費用、重利。自113年7月份起至償還日止，年利率5%，申請開庭車資」等情，惟就所請求「返還不當得利」、「訴訟裁判費用」、「重利」、「開庭車資」等項目之具體金額均漏未記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未臻具體、明確。據上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

01 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簡吟倫